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东盟水果汇聚广西 让畅购 RCEP更便利更美好”活动

分标1活动现场执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瑞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6月17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目录

一、合同文本.....	3
二、采购需求.....	11
三、响应函.....	16
四、响应报价表.....	18
五、最终报价表.....	19
六、商务要求偏离表.....	20
七、技术要求偏离表.....	24
八、中标通知书.....	28

一、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9458号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56604XB

委托代理人： 朱雁玲

地址： 南宁市平乐大道10号

联系方式： 0771-2211850

供应商（乙方）： 广西瑞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C1YYHL87

法定代表人： 刘晓琦

地址： 南宁市大学东路172号东湖小区A栋2604号房

联系方式： 13877105617

项目名称： “东盟水果汇聚广西 让畅购 RCEP 更便利更美好 ”分标1活动现场执行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311-GXYJ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17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采购文件的规定条款与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相一致。

二、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应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2、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开展本项目相关业务。

三、合作时间和地点

1、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30日止。

2、合作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四、付款及发票

1、合同金额： 合同的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1,995,000.00元）。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本合同金额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

括策划、宣传、视频拍摄与剪辑制作、广告设计、流量投入、主播邀请广告制作、印刷、上刊、广告换版、城市管理、宣传品物料、人工、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售后服务、保险、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分标1:

2.1 本项目采取预付款形式，预付形式为：本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

2.2 第一次：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总经费的50%，即人民币玖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997,500.00元）。

2.3 第二次：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后，甲方于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总经费的剩余 50%（在预算范围内据实结算），即不超过人民币玖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997,500.00元）。

2.4 乙方在每次甲方付款前须将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金额的合同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符合约定的发票且无需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本活动执行过程中，如果双方要求对活动内容或其他细节问题进行适当变更或调整，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2102104409300101686

户名：广西瑞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南宁市新城支行

乙方如需变更上述收款账户，须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收款。

5、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0756604XB

纳税人识别号：1145000000756604XB

五、甲方权责

1、甲方负责组建本活动的工作小组，由该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活动的各项事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活动会务服务的策划、执行和组织实施，以双方书面认可的乙方策划设计的书面文本方案为标准，乙方在双方书面认可的书面文本方案内可以执行和组织实施本活动相关事宜，在推进本活动的顺利进行

范围内，乙方可对方案进行合理微调，但实施前应征得甲方书面确认，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便对方案进行调整，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其负责承担的工作及费用，以及支付乙方本活动之整体费用

；

3、甲方负责本活动相关手续的报批、报备工作并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通过；

4、甲方负责为本活动提供符合要求的场地并承担相应费用（会议场地及基础设施、贵宾室租赁等）和活动所需水电、环卫的保障，并负责本活动的安全保卫；

5、甲方向乙方项目人员详细描述本活动的目的，并提供相关背景资料，为乙方的策划、设计、创意提供素材，甲方保证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素材真实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六、乙方权责

1、乙方应在甲方的领导下负责此系列活动的整体策划设计和制作执行，调动其优势资源以保证品质；

2、乙方负责本合同所涉及此系列活动全部内容，按照乙方提交的双方书面认可的书面文本方案进行设计与实施，保证完成质量；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方案供甲方审定；乙方执行方案时所须签订的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由乙方以乙方的名义对外签订并承担全部的费用及责任。

3、乙方负责招聘本活动所有的技术搭建人员及服务人员，直接与上述人员签订相关合同，承担上述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达人邀请费、劳务费、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商业保险等。

4、乙方负责本活动相关音频、视频制作，为本活动提供舞台舞美、音响周边设施、LED电子大屏幕等会务所需相关设备的设计、租赁、运输、安装调试，确保活动质量。

5、乙方如需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和/或引用第三方资料，应事先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书面使用许可，并尽审慎义务对第三方资料的合法性进行审查。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和/或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

七、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密，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予或转让保密信息。

2、除本合同约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即使系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之工作所需，也应注意保密并仅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甲方的工作方案、领导行程、个人信息等工作内部信息要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仅限于必要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泄露。即使向必要工作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仅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如乙方和/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条款，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评估费、公告费等）。

5、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并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或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而无效。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罢工、动乱或司法、政府限制、传染性疾病等）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日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达到【15】天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书面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如有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甲方不再支付；甲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于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全部退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如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弥补甲方全部损失为止。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未达到服务需求一览表所要求的活动目标的，应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3】次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书面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如有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甲方不再支付；甲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于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全部退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如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弥补甲方全部损失为止。

3、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或成果（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书面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如有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甲方不再支付；甲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于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全部退还，且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如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弥补甲方全部损失为止。

4、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本活动无法按时举行或活动取消的，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各项费用乙方必须无条件一次性全部退还，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因甲方原因致使本活动无法按时举行或活动取消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执行部分支付乙方费用。

5、本合同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6、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按合同总价的5%/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合同期限与终止

1、任何一方均可在另一方发生重大违约行为并在该违约方收到守约方关于违约行为已发生并存在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七天之内仍未能对违约行为做出补救之时，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终止本合同。

2、合同有效期届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

2、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十一、其他条款

1、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则该条款无效，但是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具有约束力。

2、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3、如遇疫情、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的外力因素导致此合同无法继续执行，视为不可抗力，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5】天内向对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采取积极有效的补救措施以使对方的损失减至最低程度，否则须就扩大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解除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执行部分支付乙方费用，若甲方已支付乙方款项中有尚未执行的部分，则乙方须于

合同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无息退还所收取甲方未执行部分的费用，除此之外，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与相关第三方签订合同之时，也应将新冠疫情作为不可抗力因素，并约定相应的法律后果。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4、本合同未尽或需修改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活动涉及货金额的条款均已含税。

6、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通知与送达

1、与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任何一方均可按照双方约定的以下联系人及地址送达。双方保证提供的送达地址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信息，使文件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2】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1.1 甲方指定联系人：韦炳成 职务：三级主任科员 电话：0771-2211850

地址：南宁市平乐大道10号中国—东盟经贸中心3号楼

1.2 乙方指定联系人：刘晓琦 职务：总经理 电话：13877105617

地址：南宁市大学东路172号东湖小区A栋2604号房

2、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三、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

2、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正本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5.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2025 年 6 月 17 日	乙方(章)：广西瑞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7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平乐大道10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大学东路172号东湖小区A栋2604号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87710561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4947630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新城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044093001016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0756604X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C1YYHL8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二、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分标 1 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1	“东盟水果汇聚广西 让畅购RCEP更便利更美好”活动现场执行	1项	服务内容和标准： 1、活动内容 拟于 2025 年 6 月中旬举办 “东盟水果汇聚广西 让畅购RCEP更便利更美好” 活动。 活动时间： 2025 年 6 月 18 日（活动具体时间待定） 2、活动服务要求 2.1 整体策划、统筹与执行 （1）整体创意、全程统筹执行 （2）协调各项活动进度及场地资源等 2.2 活动现场创意、策划与执行 （1）导演创意部分 ①创意、定位编排方案 ②执行方案及文案撰写 （2）现场执行部分 ①导演组团队现场执行 ②前期、中期、后期沟通、指导监督彩排、执行活动流程 ③活动环节创编、彩排、执行等 （3）舞台及氛围部分 ①主舞台屏幕灯光音响搭建、主视觉及延展物料设计，确保舞台美观、稳固安全等 ②舞美制作与搭建，各环节舞台呈现 ③主视觉及延展设计，屏幕定帧画面设计、启动仪式等视频制作 （4）物料设计类 ①活动物料设计制作 ②启动台等道具租赁制作

			(5) 服务保障类: ①活动嘉宾接待、车辆租赁 ②安保等服务保障 3、系列活动 协助联动各部门、各市县、协会、企业等, 开展东盟水果、RCEP 优品、广西老字号进商圈、进景区、进平台、进直播活动; 举办区内外线上线下各类产销对接配套活动, 促进买RCEP、卖全国, 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及消费升级, 助力共建 RCEP 消费大市场。 4、活动宣传 (1) 全渠道矩阵宣传 (2) 线上线下统一标识。 (3) 搭建线上宣传专区。 (4) 现场需要的其他宣传工作。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 日止。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取预付款形式, 预付形式为: 本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 第一次: 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拨付总经费的50%。 第二次: 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后, 采购人于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拨付总经费的剩余 50%。 成交供应商在每次采购人付款前须将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给采购人,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符合约定的发票且无需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服务要求	(1)项目实施后,项目团队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3小时内到达现场。系统出现一般故障时,在4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8小时之内解决故障;重大故障需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以保证系统的正常使用。 (2)服务期间,如出现复杂问题通过远程无法处理,供应商须派遣技术人员上门提供现场服务。 (3)对于发现的软件自身功能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及时给予圆满解决。 (4)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说明。
报价要求	本项目竞标价包含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策划、宣传、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印刷、上刊、广告换版、城市管理、宣传品物料、人工、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售后服务、保险、税金等所有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竞标无效。
保密 及产权要求	成交供应商公司及项目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规定,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采购人项目信息和有关数据。成交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任何第三方不得对该资料主张权利,否则,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拨付总经费的剩余50%。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付款申请书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转账付款且无需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服务要求	(1) 项目实施后，项目团队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3小时内到达现场。系统出现一般故障时，在4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8小时之内解决故障；重大故障需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以保证系统的正常使用。 (2) 服务期间，如出现复杂问题通过远程无法处理，供应商须派遣技术人员上门提供现场服务。 (3) 对于发现的软件自身功能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及时给予圆满解决。 (4) 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说明。
	报价要求	本项目竞标价包含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策划、视频拍摄和剪辑制作、宣传、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印刷、上刊、广告换版、城市管理、宣传品物料、人工、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售后服务、保险、税金等所有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竞标无效。
	保密及权利要求	成交供应商及项目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规定，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采购人项目信息和有关数据。 成交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任何第三方不得对该资料主张权利，否则，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响应函

致： 广西扬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东盟水果汇聚广西 让畅购 RCEP 更便利更美好”活动（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311-GXYJ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磋商时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中的竞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 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 ”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 ”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南宁市大学东路172号东湖小区A栋2604号房

电 话： 13877105617

电子邮箱： 349476300@qq.com

邮政编码： 530000

开户名称： 广西瑞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南宁市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 2102104409300101686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西瑞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日

四、响应报价表

一、竞标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服务（标的）名称	①数量	单位	②单价（含税）（元）	合计①+②	备注
1	“东盟水果汇聚广西 让畅购RCEP 更便利更美好 ”活动现场执行	1	1	1995890	1995890	无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伍仟捌佰玖拾元整（¥1,995,890.00元）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 注：
- 1. 供应商根据“服务需求一览表”的内容逐项进行报价。
 -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瑞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日

五、最终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瑞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东盟水果汇聚广西 让畅游RCP更便利更美好活动（GXZC2025-C3-001311-GXYJ）-分标1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合同履约期限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广西瑞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995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转账	无

六、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我方承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和贵方签订合同。	无偏离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方承诺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我方承诺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取预付款形式，预付形式为：本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第一次：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拨付总经费的 50%。 第二次：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后，采购人于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拨付	我方承诺响应采购人的付款方式，预付款形式，预付形式为：本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第一次：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拨付总经费的 50%。 第二次：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后，配合采购人于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无偏离

	总经费的剩余 50%。 成交供应商在每次采购人付款前须将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符合约定的发票且无需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向我方拨付总经费的剩余 50%。 我方会在每次采购人付款前须将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符合约定的发票且无需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服务要求	(1) 项目实施后，项目团队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3 小时内到达现场。系统出现一般故障时，在 4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8 小时之内解决故障；重大故障需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以保证系统的正常使用。 (2) 服务期间，如出现复杂问题通过远程无法处理，供应商须派遣技术人员上门提供现场服务。 (3) 对于发现的软件自身功能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及时给	我方承诺：(1) 项目实施后，我方项目团队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3 小时内到达现场。系统出现一般故障时，在 4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8 小时之内解决故障；重大故障需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以保证系统的正常使用。 (2) 服务期间，如出现复杂问题通过远程无法处理，我方将派遣技术人员上门提供现场服务。 (3) 对于发现的软件自身功	无偏离

	予圆满解决。 (4) 必须在响应文件中,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说明。	能问题, 我方会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及时给予圆满解决。 (4) 在响应文件中, 我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说明。	
报价要求	本项目竞标价包含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策划、宣传、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印刷、上刊、广告换版、城市管理、宣传品物料、人工、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售后服务、保险、税金等所有费用, 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否则竞标无效。	我方承诺本项目竞标价包含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策划、宣传、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印刷、上刊、广告换版、城市管理、宣传品物料、人工、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售后服务、保险、税金等所有费用, 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我方的总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无偏离
保密及产权要求	成交供应商公司及项目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规定, 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采购人项目信息和有关数据。成交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 任何第三方不得对该资料主张权利, 否则,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方承诺项目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规定, 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采购人项目信息和有关数据。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 任何第三方不得对该资料主张权利, 否则, 我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无偏离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瑞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日



七、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东盟水果汇聚广西 让畅购RCEP更便利更美好”活动现场执行	服务内容和标准: 1、活动内容 拟于 2025 年 6 月中旬举办“东盟水果汇聚广西 让畅购RCEP更便利更美好”活动。 活动时间: 2025 年 6 月 18 日 (活动具体时间待定) 2、活动服务要求 2.1 整体策划、统筹与执行 (1) 整体创意、全程统筹执行 (2) 协调各项活动进度及场地资源等 2.2 活动现场创意、策划与执行 (1) 导演创意部分 ①创意、定位编排方案 ②执行方案及文案撰写	我方承诺响应服务内容和标准: 1、活动内容 拟于 2025 年 6 月中旬举办“东盟水果汇聚广西 让畅购RCEP更便利更美好”活动。 活动时间: 2025 年 6 月 18 日 (活动具体时间待定) 2、活动服务要求 2.1 整体策划、统筹与执行 (1) 整体创意、全程统筹执行 (2) 协调各项活动进度及场地资源等 2.2 活动现场创意、策划与执行 (1) 导演创意部分 ①创意、定位编排	无偏离

	(2) 现场执行部分 ①导演组团队现场执行 ②前期、中期、后期沟通、指导监督彩排、执行活动流程 ③活动环节创编、彩排、执行等 (3) 舞台及氛围部分 ①主舞台屏幕灯光音响搭建、主视觉及延展物料设计, 确保舞台美观、稳固安全等 ②舞美制作与搭建, 各环节舞台呈现 ③主视觉及延展设计, 屏幕定帧画面设计、启动仪式等视频制作 (4) 物料设计类 ①活动物料设计制作 ②启动台等道具租赁制作 (5) 服务保障类: ①活动嘉宾接待、	方案 ②执行方案及文案撰写 (2) 现场执行部分 ①导演组团队现场执行 ②前期、中期、后期沟通、指导监督彩排、执行活动流程 ③活动环节创编、彩排、执行等 (3) 舞台及氛围部分 ①主舞台屏幕灯光音响搭建、主视觉及延展物料设计, 确保舞台美观、稳固安全等 ②舞美制作与搭建, 各环节舞台呈现 ③主视觉及延展设计, 屏幕定帧画面设计、启动仪式等视频制作 (4) 物料设计类 ①活动物料设计制作 ②启动台等道具租赁制作	
--	---	---	--

	车辆租赁 ②安保等服务保障 3、系列活动 协助联动各部门、各市县、协会、企业等，开展东盟水果、RCEP 优品、广西老字号进商圈、进景区、进平台、进直播活动；举办区内外线上线下载类产销对接配套活动，促进买 RCEP、卖全国，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及消费升级，助力共建 RCEP 消费大市场。 4、活动宣传 (1) 全渠道矩阵宣传 (2) 线上线下统一标识。 (3) 搭建线上宣传专区。 (4) 现场需要的其他宣传工作。	(5) 服务保障类： ①活动嘉宾接待、车辆租赁 ②安保等服务保障 3、系列活动 协助联动各部门、各市县、协会、企业等，开展东盟水果、RCEP 优品、广西老字号进商圈、进景区、进平台、进直播活动；举办区内外线上线下载类产销对接配套活动，促进买 RCEP、卖全国，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及消费升级，助力共建 RCEP 消费大市场。 4、活动宣传 (1) 全渠道矩阵宣传 (2) 线上线下统一标识。 (3) 搭建线上宣传	
--	--	---	--

			专区。 (4) 现场需要的其他宣传工作。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 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瑞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 日

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瑞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5-C3-001311-GXYJ采购文件中的“东盟水果汇聚广西 让畅购RCEP更便利更美好”活动-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1995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韦炳成

电话:0771-2211850

代理机构联系人:蒙越

电话:0771-3307660

